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

20300-003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校教師送審實質審查作業準則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送審實質審查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定規則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標準及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標準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案，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日前為原則，將初審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本會複審。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檢核：召開會議，將升等申請人資料於會中陳列，供本會委員審閱，檢核通過後，再辦理院外審查。本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至本會就送審升等之相關資料作報告及答詢。
二、複審：召開會議，就申請升等教師外審結果進行複審。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第五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六條 本院申請升等初審未獲通過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
本會依本校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辦法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申覆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本會就申覆審議小組初議結果，進行複議。
本會就申覆案進行複議時，應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 第七條 本院申請升等複審未獲通過之教師，如不服本會複審之決議，得向校

教評會提出申覆。經本會審議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本會應將審議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升等申請人若提出申覆，應依本校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辦法辦理。

申覆案審理中得以不同之代表作再提請升等，但須依送審程序重新辦理。

第八條 本院送審教師於所屬系教評會通過其教學服務之審查後，得提交外審委員迴避名單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將密封之迴避名單連同送審資料交由人事室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會應推選並排序至少六位外審委員，得就科技部研究人才資料庫、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資料庫或其他大學校院之專業人士中，擇定適當之外審委員，由本院辦理外審，外審結果送本會審議，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檢附已送審外審委員名單至人事室。

第十條 本院送審教師送外審時，應避免邀請以下三類人士審查：

- 一、當事人之畢業學校、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口試委員。
- 二、近五年與當事人有密切研究合作及共同發表著作。
- 三、有關當事人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親屬、曾任職單位之同事或有利害關係者。

第十一條 外審作業之保密規定如下：

-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申請當事人完全保密。
-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予加密存檔，以使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致外洩。
- 三、本會開會時，相關資訊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十二條 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其外審成績以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為原則，審查結果需有二位(含)以上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且三位委員成績加總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始算及格。

送審教授資格者，其外審成績以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為原則，審查結果需有二位(含)以上評定八十分(含)以上，且三位委員成績加總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始算及格。

第十三條 外審費用支付標準與方式：

- 一、外審費用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教師外審費用由本校支付。

三、本校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外審費用由教師自行付擔，但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為本校專任職員工(含約聘人員)者由本校支付。

四、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任職於與本校已簽訂策略聯盟合約之機構，且合約書中訂有教學事項者，外審費用則由本校支付。但每系(所)每學期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本院內各系(所)員額得經院長核定流用之。

第十四條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本準則規定外，另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8 日群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校教評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